

高政任〔2023〕4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伟等6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：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李伟、李文杰为田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张思峰、李涛为县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。

免去：

李坤、高培的田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0日